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提用授信额度11.78亿元，其中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提用不超过7.2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提用不超过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此次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